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商中法〔2020〕15号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破产管理人履职评价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

现将《关于破产管理人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关于破产管理人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为规范破产管理人工作,推动商丘两级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结合商丘两级法院破产审判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核对象）对商丘两级法院进入破产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履职考核。

第二条 （考核种类）对管理人的考核采用个案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条 （考核的概念）个案考核注重管理人办理具体破产案件的量化考核;年度考核对管理人每一年度内办理破产案件进行综合考核。

第四条 （考核的主体）本院设立考核办公室负责具体考核工作,考核办公室由本院负责破产审判工作的庭长、副庭长和其他办理破产案件的员额法官组成,考核结果由考核办公室集体研究后报主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审批。

第五条 （考核的原则）个案考核注重具体工作质量和效率,年度考核注重管理人的履职能力以及职业操守、工作业绩

等综合表现,考核结果应当能够反映管理人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二章 个案考核

第六条 (个案考核办法) 个案考核由承办案件的合议庭或者独任审判员负责,在案件结案后十五日内作出评价,结案日期距当年年底不足十五日的,应当在当年年底之前作出评价。

破产重整、和解案件在重整计划、和解方案批准后的监督执行情况,在重整计划或者和解方案执行完毕后视为另一案件单独进行考核。

评价时可以向债权人、原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发放管理人履职评价表征求意见,亦可以邀请债权人会议主席或者债权人委员会参加,考核分值为100分。如管理人严格履职办案成绩显著,可以上升至120分(其中20分为加分项,具体以附表中加分项目为准。)

第七条 (个案考核结果) 个案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共四等,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分至75分为合格,75分至90分为良好,90分以上为优秀。

第八条 个案考核结果由承办案件的合议庭层报本院考核办公室复审,经复审后,辖区法院所层报个案考核结果中优秀率不得超过该单位当年所审结案件管理人的20%,合格和不合格率共计不得少于20%。(所审结案件总数达不到该比例要

求的除外)。

第三章 年度考核

第九条 (年度考核方式)年度考核采取年度个案考核分数和综合评价分数相加的方式,满分100分。

第十条 (年度个案考核分数的计算)年度个案考核分数是管理人在相应考核年度内所有个案考核分数的平均分,年度个案考核分数占年度考核总分的80%。

如管理人在当年年度内没有办结案件,对个案考核结果采取本市所有管理人的平均分计算。

第十一条 (年度综合评价方式)管理人应于当年年度结束前十五日向本院递交当年履职报告,本院考核办公室采取审阅报告、实地调研、当面质询等方式,对各管理人年度整体案件办理情况、办理效果、管理人机构规模和经验、专业队伍建设、破产法理论研究和成果等项目进行综合打分,确定管理人的年度综合评价分数;综合评价分数占年度考核分数的20%。

第十二 (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

1.年度考核成绩在管理人中排名前20%,且没有个案考核不合格的,该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2.考核年度内有一宗个案考核不合格的,该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

3.考核年度内有两宗以上个案考核不合格的,该年度考核

结果为不称职；

4. 除以上三种情形之外的，考核结果为称职。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公示）个案考核及年度考核的结果应当作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被评价的管理人，管理人对考核为不合格或者不称职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考核结果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出复议申请，由案件所在法院的破产审判业务庭主管领导和破产审判业务庭负责人组成复审小组予以复核，复审小组成员系原合议庭成员的应当回避。对复审小组的复核结果不服的，自复核结果送达后五日内向本院考核办公室申请复核。

对考核为合格或者称职以上结果的，管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考核的结果将作为管理人分级管理的重要依据，本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将对其降一级处理，该管理人如属于末位级别的，在修订管理人名册时将作为是否对其除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年度评价的积极效应）年度考核为优秀的管理人，将作为其上升管理人级别的重要依据；其已经为一级管理人的，将作为指定重大案件的参考依据，在其作为竞争方式参与商丘两级法院案件管理人招募时，在制定招募方案时作为加分项运用，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年度评价的消极效应）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的管理人承担以下后果：1、予以降级处理；2、对属于末位级别的管理人，考核办公室对是否保留其管理人资格进行专项评审；3、如保留其资格，则暂停其承接新的破产案件的期限为3—6个月，并责令整改，整改情况由考核办公室予以评估，评估通过后恢复其承接案件资格，如整改未能通过，考核办公室可以延长暂停期限，也可以对是否保留其管理人资格进行专项评审。

第十七条 （管理人的配合义务）管理人对履职评价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在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接受质询等，配合履职评价工作顺利完成。管理人怠于履行配合义务，导致履职评价工作无法按时完成，应当按照不合格予以评定。

第十八条 （非商丘地区管理人的参照规则）商丘地区以外的管理人被商丘两级法院确定为管理人的，参照本规定只对其进行个案履职评价，不作年度评价，根据个案评价结果，确定其下一年度在商丘两级法院承接案件的权利和限制。

第十九条 （强制清算案件的适用）商丘两级法院受理的强制清算案件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管理人作为清算组成员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条 （施行时间）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考核内容	参考 分值	具体事项
一、管理人内部 管理规范有序	15	1、被指定后及时组建团队并向法院报送团队名单（2分）
		2、团队人手充足、队伍稳定（3分）
		3、管理人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进展（4分）
		4、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完备，有完善的财务制度以及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档案制度、保密制度等（4分）
		5、其他人民法院要求的内部管理事项（2分）
二、管理人 履行职务 勤勉尽责	85	1、接收债务人企业工作高效完善（3分）
		2、及时完成债权申报审核工作（3分）
		3、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对债务人财务审计工作全面、高效（5分）
		4、妥善保管破产财产、及时协调对债务人财产的解封（7分）
		5、及时有效追回破产财产（10分）
		6、及时代表债务人继续已经开始的诉讼、仲裁等程序（4分）
		7、依法合理处置破产财产（8分）
		8、合理支出破产费用（6分）
		9、管理人账户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对账户进出资金进行登记，大额支出应当经债委会批准并报法院备案，每月向法院报备一次资金变动情况（无产可破案件除外）（5分）
		10、协助法院筹备召开债权人会议（4分）
		11、重整程序中，指定或监督债务人制定合法、合理并具有可行性的重整计划草案（12分）
		12 破产程序终结时，能高效完成扫尾工作，提供规范的财务专项报告和相应的原始凭证（6分）
		13、严格审限管理，无产可破案件 3 个月内，其他简单案件 6 个月内，普通案件 12 个月内，重大复杂案件一般 24 个月内审结。（具体界定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省高院发布的《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为准）（12分）

三、管理人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职业纪律	违反本项规定，一般评定为不合格，严重情况将予以除名	1、谋取个人私利、私自收费或者利用职权刁难债权人、债务人或者担保人
		2、财产管理不当，包括违规使用破产财产等
		3、无正当理由未将资金归入管理人专户、或者擅自在不同账户间进行流转或挪用资金
		4、滥用破产费用，铺张浪费严重或者存在大额不合理支出
		5、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其担任管理人或者会计所、审计所管理人没有法律团队人员，又拒绝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律所作为联合管理人
		6、应当请示报告的事项未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7、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8、接受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后，实际交由另一管理人或者没有入册的管理人承办
四、管理人严格履职办案成绩显著	本项为加分项，可以据此上调对管理人的评价（20分）	1、管理人能妥善处理重大复杂敏感事件，正确应对群体性事件（4分）
		2、在办案过程中能有创新性或者示范性的重大事项处理方式或者方案，取得积极效果（4分）
		3、本年度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调研文章或者案例指引等（4分）
		4、通过重大疑难复杂企业破产重整、和解方案（4分）
		5、其他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对管理人予以肯定的工作（4分）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 印发